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2994号

## 关于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同志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省厅决定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项目和承办单位

#### （一）大赛项目。

大赛设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3D打印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计算机网络应用与安全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制造、平面设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动漫设计与制作、多轴数控加工、电梯安装与维护、烹饪、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现代物流、健康护理等15个比赛项目。

#### （二）决赛承办单位。

1.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决赛由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承办。

2.3D打印技术应用项目决赛由中山市技师学院承办。

- 3.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项目决赛由东莞市技师学院承办。
- 4.计算机网络应用与安全技术项目决赛由广东省技师学院承办。
- 5.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项目决赛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承办。
- 6.智能制造项目决赛由惠州市技师学院承办。
- 7.平面设计项目决赛由深圳技师学院承办。
-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项目决赛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承办。
- 9.动漫设计与制作项目决赛由广州市技师学院承办。
- 10.多轴数控加工项目决赛由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承办。
- 11.电梯安装与维护项目决赛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
- 12.烹饪项目决赛由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承办，并以“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冠名。
- 13.电气自动化技术应用项目决赛由珠海市技师学院承办。
- 14.健康护理项目决赛由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承办。
- 15.现代物流项目决赛由湛江市技师学院承办。

## 二、参赛对象

### （一）参赛对象。

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高级工班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比赛。

### （二）参赛人数。

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各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广州市可酌情增加一支代表队。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组成两支代表队参加决赛，驻各地市的省属院校可参加市代表队，也可单独组成

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各决赛项目承办院校可单独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所承办项目决赛。

### **三、竞赛标准**

各项目以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各项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以笔试、软件应用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考核。竞赛决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

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另行下发，并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在线网站（<http://www.gdhrss.gov.cn/jgzx>）、QQ群“技工院校文件收发群”（群号：69159003）和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技能竞赛专栏（<http://www.gdosta.org.cn:8634/index.jhtml>）发布。

###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大赛，为确保大赛有序有效进行，大赛成立如下组织机构：

#### **（一）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织委员会主任由厅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委员由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和承担大赛决赛的院校校长组成。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负责整个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技管处主要负责同

志担任。

大赛组织委员会和办公室名单见附件。

## **（二）大赛专家组。**

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库和技工教育专家库相关专家等组成，指导各项目竞赛技术工作，参与命题、裁判和赛务工作。

## **（三）大赛监督组。**

大赛监督组负责对大赛筹备、举办全程进行监督，成员由厅机关纪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组成。

## **（四）大赛仲裁委员会。**

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和解决争议，成员由技管处、职建处、鉴定中心、教研室、厅机关纪委和有关竞赛专家组长组成。

根据赛事需要，省厅指导各竞赛项目设立大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赛务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各市和承办单位根据省厅竞赛组织机构成立相应竞赛组织机构。

## **五、大赛实施**

大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选拔赛阶段。在2018年10月底前，在省大赛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本市技工院校选拔赛（按属地原则，部省属参加各属地竞赛）。省职业技术教研室负责组织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选拔赛。

（二）决赛阶段。2018年11月中上旬举行决赛，具体事项

另行通知。

## 六、激励政策

(一) 对获得决赛各项目前 6 名的选手或团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金, 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 第二名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第三名奖励人民币 8000 元, 第四名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第五名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第六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对获得前 6 名院校选手的教练或教练团队按上述标准给予奖金奖励。

(二) 对决赛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 经核准后,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相应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并按高技能人才入户政策优先推荐入户大中城市。

(三) 对获得决赛各项目前 6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名次证书。对参加决赛总分在平均分以上的选手, 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奖”证书。

(四) 对大赛专家、裁判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大赛聘用专家证书、裁判证书, 对获得前 6 名院校选手的教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练”证书。

(五) 对积极支持竞赛举办的企业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企业组织奖”证书。

(六) 对承办决赛的院校给予专项补助, 主要用于配套设备购置、耗材支出、设备调试、专家命题改卷、裁判费用、宣传费用、参与工作人员课时补贴; 部省属技工院校省赛选拔赛和决赛期间专家和裁判食、住、交通等方面费用补助; 对大赛各工种决

赛获得前6名的优秀选手和教练的奖励费用；组织各参赛学校和教练开展免费培训费用等。

联系人：刘年浩，（020）83333247。

附件：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第三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 一、大赛组委会

#### (一) 主任

陈奕威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 (二) 副主任

杨红山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三) 委员

张广立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

李宝新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俊传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陈苏武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主任

夏 青 广东省技师学院院长

黄 志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

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

张喜生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院长

阎子刚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院长

李宗国 广州市技师学院院长

汤伟群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院长

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院长

叶军锋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

李 滔 深圳技师学院院长

高小霞 珠海市技师学院院长

张余庆 惠州市技师学院院长

刘海光 东莞市技师学院院长

郭敏雄 中山市技师学院院长

赵进云 湛江市技师学院院长

## 二、办公室

### (一) 主任

张广立 (兼)

### (二) 副主任

刘启刚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副处长

温世让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叶 磊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曹国平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副调研员

### (三) 委员

赵冬晚 广东省技师学院副院长

彭贵福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副院长

李作专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副院长

张祝强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副院长

刘 珺 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副院长

刘海波 广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张利芳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副院长  
鲁储生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副院长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籍东晓 深圳技师学院教务处处长  
冯启廉 珠海市技师学院院长助理  
吴新欢 惠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刘海光（兼） 东莞市技师学院院长  
谭 纯 中山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罗 斌 湛江市技师学院副院长